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董事會謹此宣佈陸侃民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陸侃民先生(「陸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陸先生，30歲，目前為加拿大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陸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及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商貿學士學位。陸先生曾受聘於多間加拿大及香港公司，在會計管理、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合規方面擁有近十年經驗。陸先生目前擔任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75)執行董事及合規官。於加入本公司前，陸先生曾於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94))會計及財務部擔任執行官。

於本公佈日期，陸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職位。

* 僅供識別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陸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並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遵守輪值規定及重選。陸先生將就其擔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職務每年收取薪金540,000港元，外加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本公司業績所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陸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委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陸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陸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尹銓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尹銓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蕭喜臨先生。